

神的律法

律法是約的一種，不論是成文與不成文的，出於有權力的一方，給予管轄範圍內的人遵守的義務。因此律法是單方面的約。

中國最早的統一王朝嬴秦，由法家治國，立法繁多，缺乏充分的宣傳教育，百姓動輒觸法，不勝其苦。漢劉邦入咸陽後，廢除苛刑繁法，只“約法三章”即：“殺人者死，傷人及盜抵罪。”如此基本法簡約公平，但不能長久維持，很少可能，國家只有如此簡單的法律，就可治國；得有較詳明的法律才行。

以色列人被羔羊的血救贖，從埃及奴役的軛下出來，在西乃山，神就藉摩西頒佈律法，標識他們是神的子民，使以色列人與別國有分別，不列在列國中。

以後，以色列人常以此自豪，稱外邦人為沒有律法的人，或“無法之人”（徒二：23）；並以他們是“俗而不潔淨的”（一〇：28）。是主藉使徒彼得，開了向外邦人傳道的門，並給他們受聖靈為印記，才解釋了這個問題。

為甚麼人會愛使他們沒有自由的律法呢？

愛立法者，是最高尚的原因。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可以作為代表——“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”（約四：34 參詩一一二：1 一一九：14, 16, 47, 48, 97-113, 127, 128, 163-167）。

遵守律法，附有應許的好處，可成為一個動機。“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”（弗六：2, 3）仿佛中國人“百善孝當先”。

律法的好處，是共約帶來集體安全。駕車的人知道，限速，循線，紅綠燈，禮讓，這些規矩，實在是非常的煩人；但給所有的人行車的安全；如果沒有這些法，誰也不敢駕車，或是沒有人，也沒有車可駕駛。

不過，人有一項矛盾，就是願意別人守法，自己內心不願守法；因為自己也守法，就同別人一樣！人從起初就想如神一樣的自由，在律法之上。

這就是常不覺的重大問題：“弟兄們！你們不可彼此批評；人若批評弟兄，論斷弟兄，就是批評律法，論斷律法；你若論斷律法，就不是遵行律法，乃是判斷人的一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，只有一位，就是那能救人，也能滅人的。你是誰，竟敢論斷別人呢？”（雅四：11, 12）

耶穌把誡命歸納一

“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：要愛

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”（太二二：37-40）

屬主的人，成聖愛神，愛人，可以在世上行主的旨意，榮耀神，有合一的見證（約一七：6-19）。

從另一方面：“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”（羅一三：8-10）

人不能靠行律法得救

律法是指向基督：“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着義。”（羅一〇：4）這就是早已“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：‘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’... 因為經上說：‘義人必因信得生’。”（一〇：8-11）

神設立律法，是為引向救恩。

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，
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，
耶和華是我們的王。
祂必拯救我們。（賽三三：22）

律法賦予責任和義務，常被比作負軛。在新約教會時代的開始，耶路撒冷會議中，使徒彼得發言，坦白說：“我們所不能負的軛”（徒一五：10），指的就是律法。

保羅寫給加拉太人的信，也說：“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。”（加五：1）

基督徒蒙召，既脫出律法的軛，得以自由，就當順着聖靈而行。“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，喜樂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實，溫柔，節制。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禁止。”（五：22, 23）

嚴苛的律法，即使能達到禁止人犯罪，也是暫時的，並不能制止內心，更不能使人向善。

侵略者對佔領區人民，設定不合理的律法。掃羅初立為王的時候，“以色列全地沒有一個鐵匠，因為非利士人說，‘恐怕希伯來人製造刀槍’；以色列人要磨鋤，犁，斧，鏟，就下到非利士人那裏去磨。但有鏗，可以鏗鏟，犁，三齒叉，斧子，並趕牛錐。”（撒上一三：19, 20）

這類嚴苛的法，近代也曾有過。日本侵略中國時，在新佔領區，甚至禁止人民有菜刀，以免反抗；但終不能達到其目的。

因此，人不能因律法制約，惟有因信在基督裏稱義，得新生命，有神的律法寫在心版上，才可活出新生活，榮耀主，直到進入永生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